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19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反 訴 被 告

即中福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三項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需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）：</u> 本件反訴之聲明第三項僅表明「其他相關請求（如有，包括利息、遲延賠償等），併予認定」，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為何，應予補正。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利息或遲延賠償，應說明其金額、計算式及相關依據（於原因事實欄說明）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加總後一併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表明。
2.	<u>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反訴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：</u> 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未表明請求權基礎，應予補正。
3.	<u>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</u>